

附件 2

## 2021 年度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全称（公章）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 笪学荣 联系电话： 81823235

财务负责人： 尹敏 联系电话： 81822067

传 真： 81822070 电子邮件： wxwsgcc@126.com

填报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一) 部门基本职能、主要职责 .....	1
(二) 部门内设机构设置、编制情况及实有人数情况 .....	4
(三)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	5
二、工作完成情况 .....	5
(一) 细化举措“颗粒度”，疫情防控交出过硬答卷。 .....	5
(二) 深化改革“融合度”，事业发展交出高分答卷。 .....	6
(三) 实化健康“感受度”，健康惠民交出满意答卷。 .....	9
(四) 强化政治“忠诚度”，党建引领交出标准答卷。 .....	10
三、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指标状况 .....	11
四、主要问题 .....	11
五、相关建议 .....	12

# 2021 年度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基本职能、主要职责

1. 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负责“健康无锡”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无锡”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3.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推动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4. 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推动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发展。

5.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订全市卫生应急和

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6.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7.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 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牵头组织无偿献血工作。

9. 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等工作。

11.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

12. 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3.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

14.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5.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6. 负责市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 承担“健康无锡”建设领导小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8.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无锡”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和生活

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 （二）部门内设机构设置、编制情况及实有人数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对外合作交流处）、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财务处（审计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处）、体制改革处、健康促进处（“健康无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市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医政医管处、中医药管理处、基层卫生健康处、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科技教育处、综合监督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老龄健康处、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宣传处、组织人事处（人才发展处）、保健处、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党委。本部门机关编制人数 85 人，年末在编在职职工人数 80 人。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无锡市人民医院、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江南大学附属医院、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无锡市中医医院、无锡市妇幼保健院、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无锡市儿童医院、无锡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锡市中心血站、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无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锡市急救中心、无锡市卫生监督所、无锡市计划生育协会、无锡市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本部门下属单位编制人数 10055 人，年末在编在职职工人数 8942 人。

### （三）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1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1143323.67万元，年度执行中调增预算85302.92万元，调减预算35300.99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194955.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5%（剔除因人员经费变动，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或因疫情影响使预算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等而导致的预算调整），实际支出113901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32%。

其中，部门专项资金年初预算198528.44万元，年度执行中，报经市政府批准，调增预算23398.35万元，调减预算35296.37万元，调整后预算188260.4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3%（剔除因人员经费变动，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或因疫情影响使预算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等而导致的预算调整），当年实际支出152620.36万元，预算执行率81.07%。

以上内容详见《2021年度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整体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附表1）。

## 二、工作完成情况

### （一）细化举措“颗粒度”，疫情防控交出过硬答卷。

1. 平战结合机制不变。始终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把提升科学精准防控能力作为“基本功”，当好政策制定“参谋员”、多点触发“预警员”、多病共防“战斗员”和健康普及“宣传员”，织牢织密疫情防控网络。牵头承担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组和医疗组双组职能，积极参与各防控组、专班及工作机制日常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年内参与制定各类政策文件558份，圆满完成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锡召开的首轮主场外交

活动疫情防控任务，累计保障 120 余场活动和会议、覆盖 20 余万人次。

2. 平急转换衔接不松。突出“快、准、严、稳”四字诀，保持全年疫情低风险状态。成功处置市五院境外输入病例关联疫情，果断、快速、精准遏制江阴、宜兴疫情进一步蔓延，以最短时间和最小成本处置苏州关联疫情，圆满完成 839 名医务人员驰援抗疫和异地人员接收隔离任务，驰援延安 1 万套防疫物资，第一时间抽调 579 名医务骨干下沉支援基层，建立全过程、嵌入式检查督查机制。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累计为隔离点发放中药预防方、防疫香囊 6.2 万余个，中医药总体干预率达 100%。守好我们医疗机构自己的门，兼顾疫情防控第一线和医疗服务最前沿，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狠抓院感防控，提标建设 43 家发热门诊，发挥“哨点”作用。

3. 专常兼备标准不降。围绕 180 项应急处置能力配置清单，大力提升疾病防控基础能力。目前，无锡市核酸检测能力达 55.68 万管/日，其中本地核酸检测能力达 39.08 万管/日；221 个核酸采样点、119 个新冠疫苗接种点、24 家 24 小时核酸检测点高效运转，配备快速检测设备 20 台，检测时间最快提速至 105 分钟。年内全市累计接种新冠疫苗 1674 万余剂次，全程接种率达 94.58%，全省首推新冠疫苗流动接种车、自驾车核酸检测等便民举措，尽快构筑人群免疫屏障。

## （二）深化改革“融合度”，事业发展交出高分答卷。

1. 实施“三名”战略“点上开花”。出台推动“三名”战略落地落实十条举措，细化实施名院“登峰计划”、名科“攀登计划”、名



医“倍增计划”，积极打造市校共建“样板地”和“医学特区”。江大附院成为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联合共建单位。省肺移植中心落户市人民医院，新获肾、肝移植资质。市中医医院创成省中医退行性骨关节病临床医学创新中心。新增市级医学重点学科项目 57 项、临床重点专科 18 个，省、市重点专科数分别达 68 个和 76 个。新入选省“双创人才”1 名，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4 项，引育博士 104 名创新高；累计引育“太湖人才计划”医学专家团队 36 个，其中院士项目 7 个。与长三角地区一流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合作 70 项。

2. 深化综合医改“线上结果”。在 2021 年公布的 2019 年三级公立医院绩效“国考”中，我市总体成绩名列全省第一。在 2020 年全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和综合满意度调查中获双第一。省内首创医疗设备资源共享管理新模式，获国家卫健委办公厅“2020-2021 年度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省级以下优秀单位第二名。累计建成城市医疗集团 4 个、县域医共体 6 个、专科联盟 13 个，互联网医院 7 家。落实分级诊疗制度，龙头医院在基层开设工作室 193 个，县域就诊率达 96.58%，省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基层诊疗量占比排名在全省实现争先进位。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产品和金额占比均达省定标准。扩大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国家试点覆盖范围，实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覆盖。无锡在全国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指数排名中位列地级市第四。

3. 提升服务能级“圈上出彩”。市二院北院启用并实现功能提级，南医大无锡医学中心一期进入改造施工环节，市精卫中

心二期和市人民医院门急诊配套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完成市五院感染楼改造和救护车标准化洗消中心项目等。初步建立龙砂医学流派“一体两翼”传承体系，“龙砂医学传承推广”获批江苏省非遗传承项目，连续发布 5 版龙砂特色中医药预防方案。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五运六气研究组织接连落户无锡。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达 106 元。38 家基层卫生机构被国家确认达到推荐标准，新增省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 4 家、省社区医院 7 家。协调医保政策向基层倾斜的做法被国家卫健委专刊推介。全市新增社会办医 227 家，医疗广告审查事项实现“全程网办”。

4. 打造健康无锡“面上成景”。无锡市及江阴、宜兴市均获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县级市）；无锡被遴选为全国 15 个健康城市建设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创新工作试点市之一，是省内唯一入选城市；作为省内唯一城市参加国家“健康中国行动—各地行品牌传播活动”访谈。以历史最高分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5. 实现全域协同“整体上共荣”。全系统切实树牢安全发展意识，坚决守牢安全底线红线，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不断完善本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下的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平稳向好。各地唱好“本地化”、打好“特色牌”，以局部突破推进全面发展，形成了全市卫生健康事业“百花齐放”的格局。江阴市推进“医卫融合”慢性病分级管理工作模式，创新建立“健康校长”长效工作机制；宜兴市深入推进“健康宜兴”建设，创成“省健康促进县”；梁溪区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绩效考核中实现九连冠，

创新政府补贴托育消费券模式；锡山区制定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整体规划全区医疗卫生服务；惠山区获评首批省社区医院示范县（市、区），创成三级综合医院和三级老年病医院各1家，在基层医疗机构内新建1家护理院；滨湖区实施“十四五”建设布局规划，市九院通过三级甲等专科医院省级验收，承担国家级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新吴区建成启用公共卫生中心，率先为辖区常住居民购买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助保险；经开区规划“十四五”期间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改善就医环境。

### （三）实化健康“感受度”，健康惠民交出满意答卷。

1. 把大事办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完善“一老一小”健康服务体系。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成率达85.7%。创新开设“夕阳红”无锡老龄公益讲堂，打造为老服务品牌16个。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6.5万人次。落实三孩生育养育配套支持政策，新增省级普惠托育机构12家、省示范机构4家，在国家平台备案的托育机构数达100家，33家托育机构纳入市普惠托育项目库管理，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千人托位数达2.88。

2. 把好事办实。省内首个市区全覆盖为初二学段女生免费接种2剂次宫颈癌疫苗，中央电视台专题报道。深化与国家癌症中心合作，作为省内唯一试点，以国内最高标准实施区域性癌症防控全周期、全链条管理项目。十年间累计完成妇女“两癌”筛查624万人次，两年来完成健康体检12项肿瘤标志物免费检测55.12万人，年内常住人口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实

现全覆盖。实施中医药进万家工程“三大行动”，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医药健康服务包，为 55.79 万名 65 岁以上人群提供治未病服务。

3. 把难事办成。率先推行出生医学证明电子化查询，成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改革省试点，牵头将 8 部门业务迁至线上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完成 210 家医疗卫生机构电子票据改革。加快推进智慧健康提升工程，优化整合线上就医服务入口，在灵锡 APP 提供“一站式”医疗健康便捷服务。

#### （四）强化政治“忠诚度”，党建引领交出标准答卷。

1. 保持政治定力。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三领三创”医路先锋行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依托卫生健康宣传矩阵发出好声音，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奋勇前进。

2. 凝聚队伍合力。落实“三项机制”，制定年轻干部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通过挂职锻炼、交流任职等多种形式加大培养力度。配齐配强基层领导班子，目前中层干部配备完成“两个六分之一”目标任务。举办“太湖人才峰会”卫生健康专场活动，首次主办“医路有我 锡望您来”人才发展研讨会，与复旦大学等 18 所高校全面建立人才合作通道。

3. 激发基层活力。抓实基层党建，举办全系统党支部书记、党务干部示范培训班，落实“双建三带”制度，创建“全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点”6 个，开展“百年辉煌忆初心、健康为民担使命”主题活动，让党旗高高飘扬在疫情防控一线，发挥基

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模范作用。

4. 增强正风恒力。持续发力纠“四风”，奋发有为树新风，标本兼治抓作风，落实基层减负要求，深入开展违规配备使用公车自查自纠专项行动，悉心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事项，积极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坚持抓早抓小，强化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运用，及时成立委机关纪委，建好用好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廉政教育基地，扎实开展公立医院巡查，抓好巡查反馈意见整改。

### 三、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指标状况

经自我评价，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6.66 分。详见《2021 年度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附表 2)。

### 四、主要问题

(一)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医疗资源布局规划调整的影响，我部门社会事业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且预算调整率较大。部分绩效目标内容未根据工作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动态调整。部分绩效目标完成值较目标值偏差较大，绩效目标的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二)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难以反映项目长期、全面绩效情况。大部分卫生健康项目具有周期长、绩效持续时间长等特点，所产生的效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如三名战略资金部分项目资金周期为五年，在专项资金下达后的第二年即进行绩效评价，难以客观准确评价项目绩效。

(三) 业务工作和项目资金未做到无缝衔接。由于项目实

施方案与财政资金下达不同步，使得资金使用不能严格遵循项目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沟通协调不够，项目执行者存在偏重业务任务的完成，而忽视资金管理的现象。

（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不能及时到位。由于财政资金拨付是按照行政层级逐级下拨，在拨付过程中出现资金滞留现象，致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不能及时到位；再者项目资金在购买耗材、设备等过程中，审批环节多，程序复杂，不同程度影响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

（五）疾病应急救助医疗机构工作积极性不高。医疗机构作为申报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住院费用的主体，受无锡市居民参保水平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条件较高的因素影响，符合基金申请条件的对象较少，医疗机构工作积极性不高。2021年度无单位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导致基金实际未拨付至医疗机构，转至财政专户滚存以后年度使用。

## 五、相关建议

（一）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规范和明确各处室绩效管理职责，形成内部合力共为、衔接有序的工作格局。

（二）设置合理、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使得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关联。因时制宜，在年度内要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绩效目标内容和目标值，确保绩效目标符合工作实际情况并按要求完成。

（三）加强业财融合，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加强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沟通，互相配合，做到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有机结合，共同推动项目实施和管理。加强项目实施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定期对专项工作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项目组织管理，明确各级部门职责。专项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是各项卫生健康工作顺利完成的保障。主管部门要及时下达补助资金，各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与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及时申请资金拨付，保障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确保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完成项目预期任务。

（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明确分工职责，及时对我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意见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扩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人群和疾病的使用范围，优化救助基金的申请、审核、拨付流程，明确各环节审核认定时限，提高救助基金支付效率。

- 附表: 1. 2021 年度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2. 2021 年度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表